



## 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 持牌日托所指南

### 背景和目的

3月9日，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州长普利兹克（Pritzker）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所有县为灾难区。行政命令2020-10要求暂停所有持牌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和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的工作，以保护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2020年3月20日，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开始发放紧急日托（EDC）许可证，以确保必需工作人员的儿童和家庭可以获得持牌托儿服务，重点是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服务、执法、公共安全和紧急救护领域的人员。2020年5月29日，州长宣布“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这是一个全面的分阶段计划，旨在安全地重新开放伊利诺伊州的经济，让人们复工，并放松社会限制。儿童保育是伊利诺伊州恢复运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第三阶段（行政命令2020-

38) , 持牌托儿所可以根据某些限制条件选择重新开放。

从2020年5月29日开始, 所有持牌托儿机构都可以恢复运营, 并且必须遵守紧急规则第406条、第407条和第408条的详细信息。

此外, 所有托儿机构应该遵循本《伊利诺伊州持牌日托服务恢复指南》( Restore Illinois Licensed Day Care Guidance) 。

本指南主要来自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 IDPH) 的文件; 然而, 在许多情况下, 已对其进行了补充或修改, 以更好地反映伊利诺伊州儿童保育服务机构的需要。 本指南旨在补充《89伊利诺伊州行政法》( 89 Ill. Adm. Code) 其中的第406条、第407条和第408条概述的许可标准。

本文的卫生安全标准与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相衔接, 当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时, 应遵循更严格的要求。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 DCFS) 认识到, COVID-

19给儿童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群带来了重大和意想不到的挑战。

此外,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 DCFS) 明白, COVID-19大流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情况。

随着伊利诺伊州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各阶段的进展, 本指南将经常更新, 以便为托儿服务方面提供最新的指导。

如果对本指南进行修订, 将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持牌服务机构, 并公布于儿童与家庭服务部( DCFS) 的网站: <https://www2.illinois.gov/dcfs/brighterfutures/healthy/Pages/Coronavirus.aspx>和Sunshine网站<https://sunshine.dcf.illinois.gov/Content/Help/News.aspx>。

## 健康和最低标准

### A. 重新开放计划

在重新开放之前，持牌日托之家（day care home）、集体日托之家（group day care home）和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应向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许可代表提交一份重新开放计划，详细说明该服务机构打算如何达到涉及COVID-19的健康和安全新标准。

该计划应包括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和强化人员配置计划。

持牌托儿机构不需要等待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批准就可以开业，提交重新开放计划是恢复运营的唯一要求。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的许可代表将在必要时联系服务机构对计划进行修改。

1. 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是针对每个托儿之家或托儿中心的，目的是向工作人员、家长和来访者提供书面指导，详细说明该托儿机构如何将COVID-19的传播风险降到最低。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应包括：
  - a. 该计划**每天**对进入该中心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包括对体温在100.4华氏度或以上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实行禁入政策。
    - i. 托儿机构应鼓励那些有症状或体温达到100.4华氏度或以上的人前往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 b. 有关外部标牌的计划，用于说明入口限制和接送程序。
  - c. 清洁程序，涵盖一整天，包括下班时，以及换班、日托、夜班之间。
  - d. 沟通计划，关于托儿机构如何向家长、监护人和工作人员通报该机构内持牌者、工作人员或儿童中的COVID-19阳性病例。
2. 个人防护装备（PPE）执行计划应包括：
  - a. 为工作人员和儿童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的计划，包括最低供应量清单和补充计划。
  - b. 如何让工作人员了解个人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和期望效果，并对其进行培训。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正确使用的说明，请见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站：<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hcp/using-ppe.html>
3. 强化人员配置计划应包括保证配置有足够的人员和允许的最大小组人数。还应该包括：
  - a. 计划应让儿童在全天中，包括吃正餐、吃零食、游戏和休息期间，都和同一个老师固定待在同一个小组。
  - b. 确认每一位教师和助理 都符合托儿机构运营项目所对应的许可标准。

**B. 分组、比例和人员配置**

1. 小组人数必须按照《89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406条、第407条和第408条的规定加以限制，其重申于下文第(B)(2)条的图表中。  
随着伊利诺伊州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各个阶段的进展，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将继续评估所允许的最大小组人数。
  - a. 儿童在托儿所期间必须每天与同一组人在一起。
  - b. 在任何时间及情形，包括在游乐场，都不允许进行小组合并。
  - c. 根据托儿机构运营所遵循的许可标准，应在单独的房间里照顾单个小组的儿童。
2. 规定比例和最大小组规模。  
为了提供符合以下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的监管水平，在托儿期间必须始终保持以下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

日托之家 (DAY CARE HOMES)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混合年龄组	1名单独照顾者 8名儿童	8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12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1名助理 8名儿童加上2名学龄儿童 = 10名儿童	8名儿童加上2名学龄儿童 = 10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12岁以下的子女和另外2名全日制学龄儿童)

集体日托之家 (GROUP DAY CARE HOMES)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混合年龄组	1名单独照顾者 8名儿童	8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12岁以下的子女)
混合年龄组	照顾者及助理 12名儿童	12名儿童 (包括照顾者自己的12岁以下的子女)

日托中心 (DAY CARE CENTERS)

年龄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低比例	最大小组人数（儿童）
婴儿	1:4	8
幼儿	1:5	12

两岁	1:8	12
三岁	1:10	15
四岁	1:10	15
五岁	1:15	15
学龄儿童	1:15	15

3. 人员配置。 以下标准是最佳做法，在应对COVID-19大流行时应予以遵循。

所有持牌托儿机构

- a. 在儿童受照看期间，每天应将同一工作人员分配给同一组儿童。
- b. 持有美国红十字会的急救和心肺复苏术（CPR）证书的持牌人和工作人员，如果其证书在“伊利诺伊州复原计划”期间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可通过美国红十字会提供的在线认证延期计划进行延期。
- c. 持牌人或工作人员在重新开放前无需进行COVID-19检测。

日托中心（DAY CARE CENTERS）

- a. 被指定为辅助人员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可以在教室之间“流动”，以减轻主要工作人员的负担，帮助打扫卫生和协助用餐等，但辅助人员必须在换到下一个教室之前洗手、并使用洗手液和更换所有个人防护装备。  
辅助人员必须符合《89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406条、第407条和第408条的规定的资格，以胜任所提供的职位，并应在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记录辅助人员的使用。
  - 托儿机构应考虑把辅助人员固定安排于某些教室，以减少在不同教室之间的交叉流动。
  - 可以选择托儿机构负责人担任教室的辅助人员，只要其在换到下一个教室之前洗手、并使用洗手液和更换所有个人防护装备。
- b. 各中心可选择在教室内安排一名合格的保育助理，在每天的托儿机构开放期间最多工作3个小时，并将此记录在该机构的强化人员配置计划中。
- c. 各中心应制定并保留一份合格的替代人员名单，以备工作人员生病时使用。

## 儿童和工作人员的筛查和监测

### 1.

每日健康筛查，对所有进入托儿机构的儿童、家长、监护人和来访者应进行健康筛查。

应在室外或该托儿机构的入口处指定一个区域进行筛查。室内筛查区应用墙体或实物屏障与托儿项目隔开。室外筛查区应有足够的遮蔽物，以便在恶劣天气下使用。允许进行车内筛查。在筛查过程中，应保持社交距离或利用实物屏障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接触风险。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强烈建议体温达到100.4华氏度或以上的人不要进入托儿机构。

#### a. 儿童。

在每个儿童到达时，应在保持社交距离情况下或使用下文第C(2)节所述的屏障/隔断控制方法，对其进行体温检查和记录。

#### b. 家长、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授权接送的人员。

如果家长、法定监护人或被授权接送的人员通过屏障/隔断检查方法进入托儿机构，则应在他们到达时为他们进行体温检查和记录。

#### c.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在抵达上班时，应在进入托儿机构前测量体温，并应保留记录以备监测。

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开始感到身体不适或出现呼吸道疾病的症状，应重新检查是否有发热情况。

#### d. 来访者

除非为了儿童的健康、安全和教育的需要，否则不应允许来访者进入教室，而且在托儿机构内应始终佩戴口罩，除非他们有身体状况或残疾而无法使用面罩。

在通过屏障/隔断检查方法进入托儿机构前，应先测量来访者的体温。

### 2. 筛查方法

#### a. 保持社交距离包括以下步骤：

- i. 家长、监护人和被授权接送孩子的人可能会被要求在其孩子前往托儿机构之前或到达该机构之后测量体温；
- ii. 工作人员应记录所提供的体温，并记下该体温为前来托儿机构之前所测的体温；
- iii. 工作人员应请家长/监护人确认孩子没有发烧、呼吸急促或咳嗽；没有喉咙痛、呕吐或腹泻等症状，以及



- iv. 工作人员应目测儿童是否有生病的迹象，包括脸颊潮红、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没有刚刚进行过身体活动）、疲劳或极度不安。
- b. 屏障/隔断方法。 工作人员应采取以下步骤：
  - i. 站在实物屏障（如玻璃窗或塑料窗或隔板）后面，可以保护工作人员的脸部和口腔粘膜不受被筛查的儿童打喷嚏、咳嗽或说话时产生的呼吸道飞沫的影响；
  - ii. 目测儿童是否有生病的迹象，包括脸颊潮红、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没有刚刚进行过身体活动）、疲劳或极度不安；
  - iii. 进行体温筛查（按照以下步骤）；并
  - iv. 记录体温。
3. 体温检查。
  - a. 所有工作人员、儿童、家长/监护人和来访者的体温达到100.4华氏度或以上时，不得进入托儿机构。
    - 托儿机构应鼓励那些有症状或体温达到100.4华氏度或以上的人前往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 b. 如果工作人员使用一次性或非接触式体温计（首选），且不与儿童有身体接触，工作人员在下次检查前无需更换手套。
  - c. 如果工作人员使用接触式体温计，应在每次检查之间用酒精擦拭（或用棉签沾上异丙醇）清洁体温计。
  - d. 工作人员应保留日志，作为完成体温检查的记录。

### C. 生病的儿童和工作人员的隔离与解除隔离

任何被怀疑患有COVID-19疾病或被确诊COVID-19症状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应被禁止进入托儿机构，此规定根据有关传染病的现行许可标准，即《89伊利诺伊州行政法》其中的第406条、第407条和第408条概述的许可标准。

COVID-19的症状是发热（体温高于100.4华氏度/37摄氏度）、发冷、咽喉痛、流鼻涕、咳嗽、呼吸急促、肌肉酸痛、头痛、呕吐和腹泻。

如果儿童或工作人员被确诊COVID-19症状，在满足以下所有三个条件之前，不得返回托儿所：

- 个人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至少72小时不发烧。
- 个人的症状，包括咳嗽，已经有所改善。
- 个人自发病以来已经过去至少10天。

如果儿童或工作人员有COVID-19的症状，而后来经医疗机构确定此人可能没有感染COVID-19，且满足以下条件，该儿童或工作人员可以回到托儿机构：

- 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72小时内不发烧（发烧是指体温高于100.4华氏度/37摄氏度）。
- COVID-19检测呈阴性；或
- 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证明临床上没有疑似感染COVID-19。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任何与疑似或确诊COVID-19的人有密切接触（在6英尺内超过15分钟）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在14天内不得进入托儿机构，并监测其症状。如果出现症状，鼓励他们接受COVID-19评估和检测。

托儿所应制定书面沟通计划（强化风险管理计划（ERMP）的一部分），在工作人员或儿童的COVID-

19检测呈阳性时，与家长、监护人和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分享。该计划应至少包括：

- 托儿机构如何向父母、监护人和工作人员通报该机构内的COVID-19阳性病例；
- 确定负责人员，在得知持牌人、工作人员或儿童有感染COVID-19风险情况后，立即拨打电话1-800-889-393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DPH.SICK@ILLINOIS.GOV](mailto:DPH.SICK@ILLINOIS.GOV)，通知当地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办公室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办公室跟进后续情况；以及
- 明确规定，如果家中有人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儿童与阳性病例有密切接触（在6英尺内超过15分钟），该家庭应立即通知托儿中心或托儿之家。

托儿机构应指定一个独立的房间，如可能的话，用门或实体屏障来隔离在托儿中心生病的儿童或工作人员。

发牌规则要求所有儿童，包括因病被隔离的儿童都要随时接受监管。

如果儿童出现症状，立即将该儿童与其他儿童隔离，并尽量减少与工作人员的接触。

发牌规则要求工作人员在照护儿童时，如果出现症状，应立即停止儿童照护工作，并进行隔离直到其可以离开托儿机构。

## D. 个人防护装备（PPE）

### 面部遮挡物（口罩、面罩、布罩等）

1. 工作人员。为了减缓COVID-19的传播，托儿机构工作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务以及与家长和家庭互动时，应戴上面罩。
  - a. 每当无法保持6英尺的身体距离时，托儿机构工作人员应戴上面罩。
  - b. 鼓励各托儿机构考虑使用透明的面罩，以便看清面部表情，这对儿童的发展很重要。



2. 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由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决定，托儿机构应鼓励2岁及以上的儿童佩戴口罩，他们可以安全和适当地佩戴、取下和忍受面罩。
  - a. 当儿童可以安全地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时，就不需要鼓励他们戴上面罩。
  - b. 在儿童吃饭、喝水、睡觉和午睡时，不需佩戴口罩。在这些活动中，必须始终保持严格而一致的身体距离。
  - c. 只要儿童能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在进行活跃的户外游戏时不需要佩戴口罩。
  - d. 2岁及以上的儿童戴口罩时，应受到监督。如果佩戴口罩导致儿童更频繁地触摸其面部，工作人员应重新考虑面罩是否适合该儿童。
3. 家长/监护人/被授权接送人员在接送过程中，以及进入托儿机构时，应一直戴上面罩。
4. 使用面罩的例外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2岁以下的儿童；
  - b. 不能安全和适当地佩戴、取下以及忍受面罩的儿童；
  - c. 戴着面罩呼吸困难的儿童，或出现昏迷、无行为能力的儿童，或因其他原因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无法取下面罩的儿童；
  - d. 有严重认知或呼吸障碍，难以忍受面罩的儿童；
  - e. 对其来说，佩戴口罩只会出现潜在的窒息或勒室危险的儿童；
  - f. 由于行为健康或智力障碍而无法安全佩戴口罩的儿童；以及
  - g. 需要与依靠唇读的人进行交流的个人。
  - h. 有其他疾病或残疾而无法使用面罩的个人。

## **E. 卫生与健康措施**

在午睡/睡眠时间，儿童的小床或婴儿床应以6英尺距离或不透气屏障隔开，以隔开午睡的儿童。屏障必须是为此类目的而商业化生产的，并且不应妨碍工作人员在午睡时间监管儿童的能力。

考虑将儿童以头脚相对的形式安置，以进一步降低病毒传播的可能性。

考虑错开到达和离开的时间，和/或让托儿机构在孩子到达时前往外面将其接进来。

现在应推迟使用共享的水上游乐设施，包括游泳池。  
允许使用喷淋装置，只要儿童能够保持社交距离。

儿童和工作人员在使用游乐场前后应洗手。游乐场上的玩具（如球等）不应在教室之间共享。

#### **F. 强化清洁和消毒程序**

- 1) 托儿机构应在一天中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所有频繁接触的表面，包括但不限于门把手、马桶冲水把手和洗脸池把手，应每两小时清洁一次，电脑部件和电话应在每次使用前擦拭干净。
- 2) 在不同小组使用之间、日托和夜托之间，所有房间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 3) 不得使用软体或毛绒玩具。

#### **G. 紧急日托中心（EDC）**

在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获得紧急托儿机构许可证的机构，如果没有持有日托许可证或牌照，其可以根据这些规定继续运营，直到其紧急许可证的到期日。紧急托儿机构应遵守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向托儿机构发布的所有指南。

有资格在托儿机构担任幼儿教师的工作人员，如果在2020年3月至5月担任该职务，那么在该机构于2020年7月31日恢复其正常的日托许可运营之前，可以继续在同一家托儿机构担任幼儿教师。

#### **H. 许可证豁免机构**

严格按照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许可证要求，已获得日托许可证豁免的机构和现正寻求豁免的机构。

此项豁免不视为免除该机构遵守任何营业规定、州长行政命令、或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或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

**强烈建议**许可证豁免机构遵守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及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所有指南。

本条适用于根据1969年《儿童保育法》（Child Care Act）任何章节给予的豁免。

#### **I. 今后各阶段的考虑因素**

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理解这些新的健康和标准限制了托儿机构正常运作的的能力，并感谢他们继续致力于儿童的健康和安全。

健康和规程必须符合公共卫生专家的最新指导，并以数据为依据。

在指南或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之前，儿童与家庭服务部（DCFS）将评估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的建议，以确保安全地过渡到较少限制的阶段。

